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81501148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刊登考選部公報及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570@mail.moex.gov.tw）。

部長 許舒翔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類科組名稱及各類科組歸屬之職組名稱，規定本次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又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決議，經徵詢用人機關意見，確認精神疾病為必要之體格檢查項目，惟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規定，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試規則部分：

- (一)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
-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之規定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新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施行，規定附表之修正內容，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附表部分：

- (一)第三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外交領事人員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修正各等別類科組歸屬之職組名稱，由「外務行政」職組修正為「外交」職組，並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國際文教行政類科選試語文之用語，將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馬來亞文組」名稱修正為三等考試外

交領事人員「馬來文組」；惟三等考試各類科組之順序係為反映用人機關按需求循序增列類科組之沿革，爰不予調整。

(二)第三條附表三外交行政人員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修正四等考試各類科組歸屬之職組名稱，由「外務行政」職組修正為「外交」職組。

# 考選部公報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類： 一、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 二、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類： 一、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 二、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 <u>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u>	原第二項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條 <u>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科組考試。</u> 各等別之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分別依附表二、三之規定。	第三條 <u>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分別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之規定。</u>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考人如有該條文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爰增列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並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將附表一各等別所列年齡限制移至第一項規範。 二、原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之規定，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整理，並移列至第二項。

<p>第四條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p>	<p>第四條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併採口試與外語口試；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p>	<p>第五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併採口試與外語口試；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u>交</u>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u>所</u>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u>交</u>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語障。 四、中、重度肢障。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p>第六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u>經</u>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u>辦理</u>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u>前項體格檢查</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語障。 四、中、重度肢障。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u>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u>。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一、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第二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u>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u>，<u>本考試及格</u>，<u>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u>，並依<u>相關規定</u>分發任用。</p>	<p>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u>始完成考試程序</u>，<u>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u>，並由外交部依序任用。 <u>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規範應考人錄取後分發任用之程序，至訓練及分發任用之規定，則回歸適用各有關法規，爰重新整理文字。 二、刪除第二項。</p>

<p>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p> <p>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u>訓練期滿成績及格</u>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p> <p>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九條 本規則<u>施行日期</u>，除<u>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爰規定第三條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p>

# 考選部公報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未修正。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英文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p> <p>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p> <p>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英文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p> <p>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p> <p>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一、各等別年齡限制，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移至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外務行政」職組為「外交」職組。</p> <p>三、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國際文教行政類科選試語文之用語，將「馬來亞文組」修正為「馬來文組」；惟各類科組之順序係為反映用人機關按需求循序增列組之沿革。</p>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四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資訊組	資訊組
				資訊組	<p>一、各等別年齡限制，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移至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範，爰刪除序文。</p> <p>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外務行政」職組為「外交」職組。</p> <p>三、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考選部公報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p> <p>參、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外，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p> <p>肆、◎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p> <p>伍、※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p>						<p>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參、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外，占分比重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整理，俾體例一致。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未修正。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領事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領事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領事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外
				法文組	※二、綜合法政知識						法文組	※二、綜合法政知識								
				德文組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德文組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日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三、外國文(含新聞)						西班牙文組	◎三、外國文(含新聞)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國際法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p> <p>四、國際公法</p> <p>◎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p> <p>六、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p> <p>七、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p>	<p>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公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p> <p>二、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國際法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p> <p>四、國際公法</p> <p>◎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p> <p>六、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p> <p>七、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p>	<p>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公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p> <p>二、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外務行政」職組為「外交」職組。
						<p>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p>	<p>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p>							<p>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外務行政</p>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u>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u>，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考試時間二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u>科目前端有「※」符號者</u>，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普通科目：</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p> <p>※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p> <p>◎三、英文，占分比重為<u>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u>。</p> <p>肆、專業科目，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p>					<p>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普通科目：</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三、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p> <p>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整理，俾體例一致。</p>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成績計算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成績計算	未修正。
第一試	四等考試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四、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一、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英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第一試	四等考試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四、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一、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英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外務行政」職組為「外交」職組。
				資訊組	◎四、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五、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概要						資訊組	◎四、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五、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概要		

					外交行政人員各組	◎六、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概要									◎六、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概要			
第二試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事	行政	人員各組	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第二試	四等考試	外務	行政	事務	人員	各組	◎六、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概要	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外務行政」職組為「外交」職組。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未修正。				